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1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何真女士、王振伟先生、何熙琼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与销售，有利于拓宽销售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筛选，并要求客户关联股东就公司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相关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推荐租赁客户—陇南市琨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7.6

万元与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